

筑牢禁毒屏障, 守护健康人生

新型毒品名称、种类不断翻新, 更具伪装性、隐蔽性和迷惑性

警惕! 毒品犯罪向大学校园渗透加剧

本报记者 卢越

“舌尖邮票”“聪明药”“神仙水”“上头电子烟”……这些五花八门的“时尚潮品”, 背后却是新型毒品露出的獠牙。

6月26日是第36个国际禁毒日, 全国多地通报毒品犯罪案件审判情况, 并发布典型案例。根据通报, 当前毒品案件数量持续下降, 毒品犯罪高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但新型毒品犯罪呈上升趋势, 青少年容易成为毒品特别是新型毒品滥用的高危人群。犯罪分子普遍使用互联网进行毒品交易, 采用电子支付等非接触方式结算, 交易流程“人、毒、财”分离, “网络+快递”的形式成为贩运毒品的重要方式。

新型毒品“花式伪装”

2016年春节后, 严荣柱、董胜震密谋由严荣柱制造甲卡西酮, 董胜震负责收购。严荣柱将制毒工艺流程交予潘付明, 指使其制造甲卡西酮。严荣柱等人共制造甲卡西酮5126.4千克。罪犯严荣柱、董胜震已于2022年8月被依法执行死刑。

这是最高人民法院6月26日发布的一起依法严惩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也是最高法院首次公布因涉新型毒品甲卡西酮犯罪核准被告人死刑的案列。

甲卡西酮于2005年在我国被列为第一类精神药品进行管制。作为新型毒品, 甲卡西酮对人体健康可产生较为严重的伤害, 过量使用易造成不可逆的永久脑部损伤甚至死亡。

“飞行电子烟”“神仙水”“叶子烟”……

阅读提示

当前, “互联网+物流+快递+电子支付”等非接触式犯罪手段逐渐成为毒品犯罪的常态。形形色色的新型毒品乔装打扮, 一些大学生、未成年人容易成为此类犯罪的受害人甚至犯罪主体。

近年来, 一些有着俏皮名称和外观的新型毒品玩起“花式伪装”。新精神活性物质不仅种类繁多, 毒理作用比传统毒品更加强烈, 具有很强的成瘾性。

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涉新型毒品刑事案件中, 一直有吸电子烟习惯的缪某, 将含有合成大麻素成分的电子烟油原液进行分装, 与其他电子烟油勾兑后多次贩卖。这些看似与普通烟油无异的产品, 吸食后却能让人“上头”。

最高人民检察院6月25日通报的数据显示, 2018年1月至2023年5月, 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毒品犯罪46.7万人, 同比下降33%。与此同时, 起诉的新型毒品犯罪案件逆势上升, 相关案件量增长较快。

“新型合成毒品名称、种类不断翻新, 更具伪装性、隐蔽性和迷惑性, 青少年群体容易因猎奇、从众等原因吸食毒品, 社会危害大。”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厅厅长元明说。

非接触式犯罪手段成常态

2021年7月至10月, 韩敏华以“迷奸药”作为售卖宣传点, 通过互联网联系境外卖家购买, 通过支付宝转账或网络虚拟货币等方式支付钱款, 采用更换包装等手段从境外寄递入境贩卖给全国各地买家, 向买家传授具体使用方法, 甚至实时指导他人用药实施迷

奸。法院对韩敏华数罪并罚, 决定执行有期徒刑7年。

最高法院五庭庭长李睿懿介绍, 随着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 “互联网+物流+快递+电子支付”等非接触式犯罪手段逐渐成为毒品犯罪新的常态。利用GPS定位追踪监视运毒的案件增多。借助现代信息技术和新兴寄递业态发展, 毒品犯罪组织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犯罪手段更加多样、隐蔽、复杂, 给毒品案件审判工作带来新挑战。

“在交付环节, 犯罪分子多使用虚假寄件人、收件人身份和地址, 利用‘跑腿’‘同城直送’等方式寄递毒品; 在联系交易环节, 犯罪分子除使用大众化的即时通信社交软件外, 还使用阅后即焚等新型通信软件, 采用代号、暗语进行联系, 犯罪手段隐蔽, 证据收集、审查难度大。”元明说。

2022年, 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寄递毒品犯罪3000余人, 有力遏制了此类犯罪的高发态势。今年5月, 最高检与国家邮政局等17部门开展平安寄递专项行动, 以合作之力有效防范利用寄递渠道贩运毒品的犯罪活动。

犯罪呈现年轻化趋势

6月20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通报毒

品犯罪案件审判情况时介绍, 近3年来, 北京法院审结的涉合成大麻素类毒品犯罪案件中, 贩卖对象多为大学生群体, 涉案人员平均年龄为24.5岁。

“该类犯罪主体年轻化趋势日渐显现, 毒品犯罪向大学校园渗透加剧的现象亟须引起关注。”北京市高院副院长孙玲说。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审理的3起跨省贩卖“电子烟油”关联案件中, 5名被告人均在18岁至25岁之间, 其中4名为在校大学生。

还有的大学生被“高薪”幌子所诱骗, 被不法分子利用。如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一起案件中, 大学生张某因经济窘迫, 在网上浏览快速赚钱帖时加了一个QQ号码。与对方联系后, 对方告知快速赚取高额费用的方式是给他人取藏有毒品的快递并送到指定地点。张某因被判构成运输毒品罪, 获刑15年。

未成年人涉毒现象也广受关注。“未成年人群体具有一定的特殊性, 一方面好奇心强, 喜欢尝试新鲜事物, 另一方面心智尚不够成熟, 分辨是非能力较弱。因而, 容易受到不良周边环境的影响, 被不法分子利用或侵害。”李睿懿说, 未成年人涉毒, 一种情况是作为犯罪对象, 被引诱、教唆、欺骗甚至被强迫吸毒, 沦为受害者; 二是已形成吸毒癖, 通过各种渠道购买毒品吸食; 三是作为犯罪主体, 被不法分子利用, 教唆甚至主动参与毒品犯罪。

李睿懿介绍, 在毒品案件审判中, 人民法院注重加强未成年司法保护, 对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 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 以及引诱、教唆、欺骗、强迫未成年人吸毒的, 均依法从重处罚。



禁毒宣传进校园

在第36个国际禁毒日来临之际, 山东省枣庄市公安局市中分局组织民警走进校园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让学生了解毒品危害。图为6月25日, 该局民警在文化路小学表演自编的情景剧“吸毒者下场”。 本报通讯员 吉喆 摄

吸烟变吸毒

这种“上头电子烟”别沾!

本报讯(记者刘友婷)2021年10月6日, 吉某某在网上看到有人说吸“上头电子烟”睡觉睡得安稳, 便花了900元向沈某购买了3支。近日, 沈某因贩卖含有合成大麻素电子烟油的电子烟, 犯贩卖毒品罪、洗钱罪, 被广东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2个月, 并处罚金1.1万元。

据介绍, 沈某曾帮人运送“上头电子烟”, 后来自己单干。他购买了11瓶含大麻素的电子烟油, 每瓶可制作7-8支电子烟。其中, 吉某某陆续购买了约140支。

当买方购买“上头电子烟”并付钱后, 沈某一般亲自送到指定地点交货。证人王某说, 他与沈某之间的交易过程一般是转账后, 由他定交货地点, 沈某开车送货过来。

记者了解到, 2021年7月1日起, 合成大麻素被列入《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 销售含有合成大麻素的电子烟油属于贩卖毒品行为, 吸食此类电子烟油, 属于吸食毒品行为。

据沈某供认, 他除了通过自己名下资金账户收取毒资外, 还在其母亲不知情下, 用母亲资金账户收取过毒资。

法院认为, 沈某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洗钱罪, 依法数罪并罚。因沈某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依法可从轻处罚, 加之他当庭自愿认罪认罚, 依法可从宽处理。综上, 根据其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其悔罪表现等, 数罪并罚, 沈某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2个月, 并处罚金, 对违法所得等予以没收。

法官提醒, 合成大麻素类物质作为一种新型毒品, 吸食的危害性极大。其常以“上头电子烟”的形态出现, 时尚新潮的外包装、丰富的口味降低了消费者的警惕心, 诱导消费者进行吸食, 逐步坠入深渊。因此, 一定要提高防毒拒毒辨毒意识, 切莫为贪图新鲜、追求刺激, 以身试法, 误入歧途。



麻精药品被作为传统毒品替代物贩卖

医疗从业人员成为药品失管涉毒犯罪主体

本报讯 随着国家禁毒工作力度持续加大, 传统毒品的获取难度大增, 一些不法分子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作为传统毒品的替代物进行贩卖、吸食, 相关案件量快速增长。6月26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5件惩治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失管涉毒犯罪典型案例, 药品失管涉毒犯罪主体多为医疗从业人员。

据介绍, 这批典型案例中犯罪主体多为医疗从业人员, 涉及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诊所、村卫生室、维持药物治疗中心等医疗机构。涉案的医疗从业人员具有专业医疗知识, 熟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属性, 但为了牟取非法利益, 不惜铤而走险, 利用管理、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便利条件, 与贩毒、吸毒人员相勾结, 通过各种非法手段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套出, 贩卖给贩毒、吸毒人员, 有的甚至被用于迷奸犯罪, 社会危害非常严重。有的医疗从业人

员违规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给吸毒人员作为毒品替代物使用。

在张某诈骗、周某等人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案中, 2017年至2020年间, 被告人张某利用其北京市某医院泌尿外科主任医师的身份, 自行或指使他人多次私自将国家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盐酸哌替啶(杜冷丁)及第二类精神药品地佐辛开具在住院患者名下, 然后将上述药品拿走自用以满足毒瘾。其中, 其开具的3836支地佐辛药费48万余元, 经由住院患者杨某某等人的账户支付结算。

被告人周某、赫某森、康某受张某指使, 利用其该医院医护人员身份, 多次通过开具、处理医嘱、补写药方等方式向张某提供盐酸哌替啶和地佐辛。法院以诈骗罪定罪, 依法判处张某有期徒刑7年, 并处罚金7万元; 以犯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依法分别判处周某、赫某森、康某

有期徒刑1年6个月至1年7个月不等, 并处罚金。

“相较于海洛因等传统毒品,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作为毒品替代物的种类多、贩运隐蔽、查处难度大。特别是对于医疗从业人员利用管理、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便利条件实施的相关犯罪, 司法办案面临诸多难点。”最高检第二检察厅负责人说。

该负责人介绍, 对于此类犯罪, 检察监督办案力度持续加大。在依法惩治犯罪的同时, 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 依法能动履职, 督促有关部门加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管理监督。加强与卫生健康等部门联动配合, 通过检察建议等形式督促吊销涉案医务人员执业医师资格, 强化医务人员教育管理, 整治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管理漏洞, 推动加大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监管力度, 切实避免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 取得了显著成效。(法文)

别碰!
这些都是毒品!

目前, 新型毒品花样繁多, 它们常常改头换面, 隐藏在我们身边。注意, 以下这些都是毒品。↓

“巧克力”

伪装成巧克力的新型毒品可不是普通的巧克力, 而是犯罪分子用大麻油掺入制成的。

“小树枝”

外观似树枝, 过量吸食可能导致昏迷甚至死亡。

“神仙水”

一般指γ-羟丁酸, 中毒者可能因呕吐使呼吸道梗阻窒息而死。

笑气

易造成大脑缺氧并导致中枢神经系统受损, 引起记忆力下降、精神障碍甚至瘫痪。

新型毒品有哪些诱导手段?

“吸着玩玩不要钱”

几乎所有吸毒者初次吸食合成毒品, 都是接受了他人“免费”提供的合成毒品诱饵, 使其渐渐产生依赖性。

“吸食合成毒品不会上瘾”

很多人错误地认为, 合成毒品吸了后没有多大的危害。实际上, 合成毒品哪怕只吸食了一口也会成瘾。

如何防范新型毒品?

- ✓ 学习禁毒知识, 认清毒品危害。
- ✓ 不要随便接受陌生人给的食物、饮品。
- ✓ 不要盲目追求刺激、与他人攀比。

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 策划: 法文 制图: 陈丹丹

云南

1月至5月破获毒品刑事案1556起

本报讯(记者黄楠)6月26日, 云南省政府新闻办在云南省公安厅召开“6·26”国际禁毒日主题新闻发布会, 通报云南公安机关打击涉毒违法犯罪工作情况。今年1月至5月, 云南公安禁毒部门共破获毒品刑事案件1556起, 抓获涉毒犯罪嫌疑人1634人, 缴获毒品6.5吨, 呈现毒品刑事犯罪案件破案数、缴毒数、阻截可制毒化学品数、查处吸毒人员数环比上升, 新发现吸毒人员数环比下降的“四升一降”态势。

云南公安禁毒部门强化双向查缉, 斩断贩运通道, 全力整治货车夹带运毒, 阻截可制毒化学品走私出境, 依托圈层防控体系, 创新推广毒品公开查缉“星级战队”战法, 组织开展全省毒品公开查缉大比武。此外, 强化专案攻坚, 摧毁流毒网络; 强化科技赋能, 推进数字禁毒, 探索科技赋能、数字禁毒的新模式, 支撑全省破获大量毒品刑事案件, 占比达到38%以上。

同时, 推进省级毒品实验室建设, 实时、精准掌握省内毒情变化情况, 为案件侦办、毒情形势分析、重点整治提供了科学的决策支撑。今年以来, 云南开展社会面禁毒宣传教育1300余次, 发放宣传资料183万余份, 群众举报破案71起, 缴毒476.9公斤, 新发现吸毒人员同比下降24.65%, 群众对禁毒工作的满意度达到98.68%。

北京监狱戒毒局

禁毒戒毒宣传教育5年受众50余万人

本报讯(记者王伟伟)近日, 记者从北京市监狱戒毒管理局获悉, 5年来, 北京市监狱戒毒局持续开展进百所学校百个村(村、企事业单位等)的禁毒宣传“双百行动”, 累计受众50余万人。2020年、2021年、2022年京籍解除戒毒人员3年操守保持率呈逐年上升态势。

近年来, 北京监狱戒毒局积极发挥戒毒专业优势, 立足社会服务职能, 通过服务自愿戒毒人员、服务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服务社会大众的“三服务”机制, 积极参与毒品社会治理。北京监狱戒毒局先后在北京市8个区、黑龙江省两个县市建立戒毒康复工作站, 累计对3447名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开展督导。

北京戒毒工作通过全面打造“全过程量化评估”“全期段分层戒治”“全方位靶向治疗”“全要素生活化训练”“全流程跟踪督导”等“五全”戒毒模式, 采取科学、专业、系统的戒治康复训练, 帮助戒毒人员摆脱毒瘾, 健康生活。截至目前, 北京监狱戒毒局已培养了一批具有专业水准的民警队伍, 组建10余个专项技术团队, 成立6个专业戒治工作室, 37人获得局级戒治项目培训师认证, 7人荣获司法部戒毒局教育矫治专家称号, 14人被国家禁毒办评为优秀校外辅导员。